

公司代码：600596

公司简称：新安股份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吴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严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万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80,191,694.61	10,894,092,746.27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39,812,074.17	5,696,099,570.69	0.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56,663.67	444,231,498.65	-15.50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8,628,245,257.20	8,643,013,333.50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955,972.40	407,621,346.46	-6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598,748.17	375,084,201.98	-6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6.95	减少4.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87	0.5936	-6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95	0.5891	-62.7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3,533.60	-4,898,824.35	本期处置的长期资产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380,246.64	3,504,087.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65,042.60	46,659,368.65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3,151.44	146,21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560,619.93	5,612,285.20	委托投资、债券投资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8,545.59	-12,659,517.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3,995.00	-3,494,638.44	
所得税影响额	-131,594.77	-1,511,752.52	
合计	19,292,179.95	33,357,224.23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3,57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01,725,800	14.4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8,756,136	6.92	0	无	0	国有法人
朱霄萍	17,483,968	2.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乔正华	11,812,656	1.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73,500	1.51	0	无	0	其他
季诚建	8,279,359	1.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财懋投资有限公司	8,084,656	1.15	0	无	0	其他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钱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61,500	1.07	0	无	0	其他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钱塘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45,891	0.97	0	无	0	其他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21,773	0.8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01,7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25,800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8,756,136	人民币普通股	48,756,136			
朱霄萍	17,483,968	人民币普通股	17,483,968			
乔正华	11,812,656	人民币普通股	11,812,65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7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73,500			

季诚建	8,279,359	人民币普通股	8,279,359
上海财懋投资有限公司	8,084,656	人民币普通股	8,084,65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钱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1,5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钱塘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45,891	人民币普通股	6,845,89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21,773	人民币普通股	5,821,7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959,118.04	372,831,815.35	-60.05%	主要是年初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1,014,632,093.54	675,042,931.28	50.31%	主要年终公司加强回款力度,导致期初应收账款下降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09,276,036.45	664,261,990.46	36.89%	主要是本期拓展票据池业务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230,763,174.16	171,337,246.70	34.68%	主要是本期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7,952,817.42	164,422,025.61	32.56%	主要是本期确认的白南山拆迁补偿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99,845,277.67	221,833,371.24	35.17%	主要是本期购买杭新固体废物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80,000.00	38,430,000.00	-37.34%	主要是杭化新材料公司股权转让所致
在建工程	1,266,374,387.47	946,132,230.91	33.85%	主要是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417,011.68	31,848,153.42	171.34%	主要是本期预付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810,197,240.49	524,017,558.28	54.61%	主要是本期票据池业务导致应付票据增加
合同负债	132,989,701.71		100%	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列报口径变化所致
预收账款		221,511,777.15	-100.00%	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列报口径变化所致
应交税费	93,308,620.39	69,695,642.34	33.88%	主要是本期政策缓缴所致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90,046,811.74	50,270,785.19	79.12%	主要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库存股	17,875,530.00	45,409,280.00	-60.63%	主要是本期股权激励解禁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	8,117,528.63	14,807,447.92	-45.18%	本期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列支口径变化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6,215.84	-45,655.17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871,496.92	-6,422,551.49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83,690.34	5,156,086.85	-49.89%	主要是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3,562,646.37	-1,414,243.99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处置房产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790,834.13	18,301,647.93	73.70%	主要是本期捐赠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31,001.12	141,384,638.02	44.10%	主要是本期收到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850,163.38	435,752,648.84	-46.10%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所得税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9,874,238.04	162,395,110.00	109.29%	主要是本期收回上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896,712.88	9,604,942.04	55.09%	主要是本期收到分红款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2,343,852.70	432,790.51	2752.15%	主要是本期收到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4,568,985.00	286,178,726.32	9.92%	主要是本期工程项目款支付增加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4,074,205.71	128,067,641.89	82.77%	主要是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22,506,995.32	-98.22%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少数股东投资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500,000.00	210,000,000.00	269.29%	主要是本期融资性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6,570,973.05	450,483,259.99	-45.27%	主要是本期分红减少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320,760.00	2,928,086.25	13844.97%	主要是本期支付到期的融资性票据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859,640.84	9,058,851.24	-153.65%	主要是本期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1年公司购买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正路集团贷款项目”信托产品4,500万元，期限12个月，于2012年8月11日到期后未能收回本金。经三年重整期，2017年7月25日浦江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终止其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其破产。公司已在2017年半年报中计提了1500万元的减值准备。上半年，公司通过长安信托就债权与税收债权清偿顺序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异议诉讼，目前法院尚未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13日、2012年8月25日、8月29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14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

(2)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诉云南南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云南安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作出执行裁定，以物抵债的法律程序已执行完毕。对于借款的剩余执行案款2027.20万元，公司已在2019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正积极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偿，本季无新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2018年1月20日、2月13日、8月25日、2019年4月16日、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18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

(3)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已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8月5日、8月24日、9月8日、9月17日、9月23日、9月24日、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虽然公司主导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自三季度以来，公司有机硅产品市场需求逐渐回暖，产品价格有所回升，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仍可能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下降幅度将进一步收窄。

公司名称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建华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